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自字第5號

自 訴 人 亞洲唱片有限公司

林靜華

被 告 蔣勳

選任辯護人 邵瓊慧律師

黃柏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亞洲唱片有限公司、林靜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均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亞洲唱片有限公司、林靜華提出本件自訴，前經委任周南宏律師、宋瑞政律師、陳威廷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上開律師於民國110年6月7日具狀解除上揭委任等情，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1紙附卷可憑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自卷第179頁），則自訴人已無委任律師續行訴訟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04 法官 歐陽儀
05 法官 王筱寧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林思辰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